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288號

上訴人 古庭豪

被上訴人 李韋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288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  
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  
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  
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  
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77條之1第3項規定，法  
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從而，所謂訴訟  
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自係指法院依其職權之調查，客觀上仍無  
從依上開規定計算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言（最高法院109年  
度台抗字第98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以有價證券或股份之給  
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其價額應依有價證券或股份之交易價額  
定之，而非僅以其券面額或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  
為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以有價  
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  
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  
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最高法  
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上訴之訴訟  
標的，依上訴人聲明廢棄主文第1項係判命「上訴人應將其名下  
登記之拓行戶外有限公司（下稱拓行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下  
同）7,000元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並將拓行公司負責人名義辦  
理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茲因請求公司出資額移轉登記、負  
責人名義辦理變更登記等事件之訴，係屬於財產權訴訟，其訴訟  
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惟  
本件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於客觀上不能確認，依民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同法  
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據  
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故應徵第二審

01 裁判費31,20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02 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  
03 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0 書記官 鍾雯芳